

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規則

104.09.03 104 學年度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9.10.06 109 學年度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

111.09.06 111 學年度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

第 1 條 為促進圖書期刊資源共享，提昇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，本校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特訂定「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 2 條 服務對象：

- 一、教職員工生、兼任教師、在職進修專班及學分班學生。
- 二、與本館簽有館際合作協定，或本館所屬館際合作組織之會員單位圖書館（以下簡稱合作館）之讀者。

第 3 條 服務內容：自行前往館際合作館及透過館際合作系統線上申請二種。

第 4 條 圖書互借服務內容：

一、服務方式

（一）自行前往館際合作館閱覽/借書

1. 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至圖書館櫃台辦理交換館際借書證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辦。
2. 館際借書證僅供持至合作館閱覽或借書之用（冊數、期限視各聯盟規定），不得向合作館要求其他服務，並應遵守合作館之管理規定。
3. 館際借書證借用期限為一週，超過期限未如期歸還，本館得暫停借用人權利。
4. 每人同時僅能借用一張館際閱覽證。

（二）透過館際合作系統線上申請

1. 透過圖書館網頁→館際合作服務→全國文獻傳遞服務。
2. 讀者可自行上線申請或填寫委託書由本館人員代為申請。資料之傳遞，僅透過合作館間做傳遞服務，讀者領取資料借還圖書及付費等動作，至本館辦理即可。

二、借書相關規定、收費標準及適用資料均依【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借書規定暨收費標準規則】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（一）凡本館已蒐藏之圖書資料，均不得向合作館申請借閱。
- （二）合作館如有需要，得隨時要求歸還所借圖書，本館借書人亦應配合辦理。
- （三）本館讀者向合作館借書，應如期歸還。歸還圖書辦理，亦可委託本館辦理；如委託本館辦理，借閱人須於到期前三日內交予本館

，並自行負擔掛號寄還郵資。

(四)本館讀者向合作館借書未如期歸還或遺失，除依合作館規定外，所發生之費用均由借閱人自行負擔，本館並得依下列規則處理之：

- 1、逾期：本館接獲合作館的逾期通知後，將立即通知借書人歸還。借書人除應至合作館歸還逾期圖書外，並應當場繳交逾期罰款，不得欠款。如委託本館歸還，本館將俟合作館的罰款通知後，再行通知借書人繳交逾期罰款。
- 2、遺失：借書人若遺失圖書，應立即親至合作館，並依規定繳交圖書賠款。
- 3、若借書人接獲本館繳交罰款通知後三日內仍未繳清，本館得將該筆費用計入本館自動化系統流通模組之讀者欠款記錄中，並停止其在本館之權利至繳清為止。
- 4、本館讀者向合作館借書或閱覽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繳或責任未清，本館將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
第 5 條 任何圖書互借或資料複印申請，均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所借閱之圖書或複印之資料僅供學術研究或私人學習之用，如有違規，一切法律責任均由借閱人或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第 6 條 本規則經本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圖資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